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延陵东路（横塘桥-大明路-工农桥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延陵东路（横塘桥-大明路-工农桥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